

让法治阳光普照三湘大地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王湘俊 雷颖洁 罗曲

芙蓉国里尽朝晖。洞庭湖畔、湘江岸边、橘子洲头……三湘大地风光无限。

三年来，湖南省检察机关科学谋划、统筹布局、精心组织，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集中精锐力量，强化组织发动，建立长效机制，以强大攻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出了朗朗乾坤、盈盈正气，让平安稳定的法治阳光普照到三湘大地的每个角落。



娄底市检察机关深入社区、校园开展扫黑除恶普法宣传。柳勇 谢特波 摄

精锐尽出 打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湖南省检察机关闻令而动，精锐尽出，把最优秀的办案力量向一线集中，以摧枯拉朽之势全方位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年11月30日，廖九斤等29人涉黑案一审宣判，被告人廖九斤、涂春波、孙时海被判处死刑，其余26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无期徒刑至6个月有期徒刑不等的刑期。这是作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人才库成员的常德市检察院检察官柳回军，被抽调到其他市州指导办理的第5起涉黑专案。

2018年11月9日，湖南省检察院

印发《关于建立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人才库的通知》，43人入选专家人才库，涵盖省、市、县三级检察院的员额检察官，主要职责为参与全省重大、疑难、复杂涉黑涉恶案件的办案指导等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湖南省检察院通过一体化办案体制，在全省范围内调配专家人才库成员指导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为检察机关攻坚大要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支专业化的办案队伍，是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利刃”。如何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

锻造队伍、提升能力，成为全省检察机关的重要命题。湖南省检察院编印了《办案手册》和《案件汇编》6600余册，各市州检察院也编发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手册；湖南省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内分片区组织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的“听庭评议大课堂”活动，推行“以案代训”“以庭代训”；全省三级检察机关还纷纷采取专题讲座培训、案件评议、跟班办案形式加强业务培训。

据统计，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共开展专项培训624次、听庭评议198次、编发办案学习资料2万余册。

强化宣传 将遵法守法思想植入民众心中

“锵锵锵！”三棒鼓声响起，赶集的人们停下脚步，纷纷拿起手机拍摄。

这是龙山县农车镇赶集现场的情景。2020年2月起，湘西州龙山县检察院联合湘鄂情三棒鼓团队深入全县各乡镇，以民俗文化“三棒鼓”的形式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

“扫黑除恶的舆论声势至关重要。”湖南省检察院扫黑办负责人介绍，全省检察机关以全地域、全领域、全覆盖为目标，广泛宣传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有关法律常识，并建立公开透明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引导群众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让黑恶势力无处藏身。

长沙市检察院通过“长检警声”法治巡讲团铺开宣传，和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扫黑除恶”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宣传讲解，发布“扫黑除恶”相关政策解读、应知应会基础知识、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信息。衡阳市检察院印制扫黑除恶宣传手册4000余份、挂设各类宣传横幅60余处；娄底市检察院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扫黑除恶”专栏发布扫黑除恶政策法规以及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益阳市检察院拍摄《以人民的名义》MV生动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等；湘西州古丈县检察院与县邮政公司联合开展扫黑除恶新邮路行动，推进“扫黑除恶”进村进寨进户。

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召开新闻发布会56次，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800余次，印发各类宣传海报、传单折页、宣传手册83万余份，共受理涉黑涉恶线索1076条、保护伞线索1074条。

“同黑恶势力的斗争是一项长期工作，要着眼于长效常治，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全力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和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贡献检察力量。

机制开花 护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年11月15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2020年11月30日完成审查提起公诉。半个月，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区、东安县检察院完成了对“6·1”涉黑专案的审查起诉工作。案件的高效审结归功于永州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定的《永州市检警协作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实施办法》。提前介入阶段，专案组建议公安机关将案件拆分为3个涉黑组织开展侦查，并将提前介入人员分成3组，案件办理很快步入正轨，为后续审查起诉打下了坚实基础。

扫黑除恶不是一锤子买卖，要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必须在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之初，湖南省检察机关就将机制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之一，从预防、发现、介入、查处、追责等环节着手，建立起从办案到保障的一系列规范、配套的长效机制。

创建“包案联点”机制，发挥检察长“头雁效用”，三年来，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共有343名院领导对992件涉黑涉恶案件实行包案。

建立督导督办机制，定期开展三级

督导，机动开展特派督导，推动各市、县定期组织扫黑除恶督导，实现一级抓一级、定期督落实。三年来，湖南省检察院共对全省14个市州开展了4次全省性扫黑除恶督导巡视。

推行“一卡三表一挂图”，实行挂图作战，构建全省“一盘棋”工作格局，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建立健全统一把关制度，确保“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在省检察院统一把关指导下，怀化市检察机关成功办理了“操场埋尸案”，益阳市检察机关成功办理洞庭“湖霸”夏顺安涉黑案，常德市检察机关成功办理了湘涉黑第一案文烈宏涉黑案。

建立健全依法惩处机制。坚持依法对黑恶犯罪穷追猛打，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露头就打，及时发现掌握“乱生恶”“恶变黑”等动向，确保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强化纪检协同，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纪违法犯罪问题。

建立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一方面，坚持检察办案与加强基层组织建

设相结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基层组织涉黑涉恶案件137件910人。另一方面，坚持检察办案与助推行业治理相结合，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强调“要一案一整治、一案一建议”，通过检察建议等多元化监督方式助推行业治理，服务“六保”“六稳”大局。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发出行业治理检察建议1244份。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开展年度考评，定期通报评先表彰，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助力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2020年4月28日，湖南省检察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彰大会，全省检察机关共有62个先进集体、203个先进个人、45个优秀案件受到表彰。

“跟着‘一案六查’走，扫黑除恶亦不愁。”形容的正是益阳市检察院创建的“一案六查”办案机制给检察机关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带来的指引与便利。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围绕建立健全防范整治、举报奖励、依法惩处、督导督办、考核评价、组织领导机制六个方面共制定制度机制1121项。